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对恒基达鑫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恒基达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 发生金额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装卸服务	600.00	395.58
合计			600.00	395.58

以上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签署了交易合同。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燃料油（闪点高于 61℃，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制品、航空煤油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126 号文执行）[（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除外）（国家专营主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468.31 万元，净资产 18,201.82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7,812.88 万元，净利润 195.96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34%，其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5.60%，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实友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珠海实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销售石化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珠海实友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高绍丹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

(一)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

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恒基达鑫《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则亮 章启龙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